

证券代码：839842

证券简称：抚工工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42	抚工工具	2023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梳理2022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如豪。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如豪、陈燕峰。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新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4-586833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